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勞動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潘部長世偉

記錄：黃聖紘

出席委員：（詳如簽到冊附件）

出席委員：

蔣偉寧委員	王慧秋 <sup>代</sup>
張家祝委員	馮建春 <sup>代</sup>
林江義委員	(請假)
管中閔委員	陳嫻如 <sup>代</sup>
陳保基委員	周若男 <sup>代</sup>
張瓊玲委員	(請假)
林春鳳委員	(請假)
羅燦煥委員	(請假)
顧燕翎委員	(請假)
張錦麗委員	張錦麗
伊慶春委員	(請假)
林春鳳委員	(請假)
王如玄委員	王如玄
薛承泰委員	薛承泰
吳嘉麗委員	(請假)
曾昭旭委員	(請假)

王秀芬委員	王秀芬
葉德蘭委員	(請假)
郭玲惠委員	郭玲惠
蔡瓊姿委員	(請假)
許雅惠委員	(請假)
劉伶君委員	劉伶君
李培芬委員	李培芬

列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	科員	陳慧珊	
財政部	科長	綦茵蘋	
教育部	商調教師	郭永慧	
經濟部	專門委員	馮建春	
文化部	專案助理	呂亭穎	
衛生福利部	科長	楊淑貞	
	研究員	葉怡君	
		潘芯莓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員	江心怡	陳桂華
	科員	張鳳仁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員	陳書瑩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參事	周秀玲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專員	蘇凌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陳玲岑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研究員	鍾佩真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處長	李榮哲
	科員	張沛溼
客家委員會	簡任視察	雷耀龍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科長	鄧華玉
	科員	林冠佺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組長	李芳瑾
<b>勞動部</b>		
綜合規劃司	司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副司長	黃荷婷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科長	王雅芬
勞動福祉退休司	副司長	陳惠蓉
勞動保險處	專門委員	白麗真
勞動法務司	專員	余佩誼
統計處	副處長	鄭敏祿
人事室	副處長	陳慧珍
秘書處	副處長	蕭宗慶
勞動力發展署	主任秘書	王玉珊
職業安全署	副署長	張金鏘
勞動基金運用局	主任秘書	李韻清
勞工保險局	科員	
勞動及職業安全研究所	組長	徐嘉珮
綜合規劃司	簡任秘書	王素琴
	專門委員	李仲辰
性平會就經福組秘書單位	科長	易永嘉
	專員	黃聖紘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5)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確認。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5次會議暨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6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 發言摘要：

#### 一、王委員如玄

第5次會議決議事項序號2：因勞動派遣保護法尚未通過，是否要針對這個議題，另外規範要派單位，或於性別工作平等法內處理。

第6次委員會議第5案：請經濟部就填報「利用企業人才培訓課程，宣導性別平等相關資訊」，說明企業人才培訓課程有哪些？以及利用何種方式宣導相關資訊？

#### 二、張委員錦麗

第6次委員會議第5案：請衛福部說明至103年增設60處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但截至102年僅設置26處資源中心，尚不足34處，請問依此進度可否達成？是否有困難？有何精進策略？

#### 三、王委員秀芬

第6次委員會議第5案：請經濟部說明「工業精銳獎」，及還有那些獎項？並請提供更精細之數據。

#### 四、李委員培芬

第6次委員會議第5案：請經濟部能將磐石獎、新創獎等納入企業獎項選拔活動，另請衛福部能將建構友善托育服務，除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外，考量納入企業。

## 決議：

- 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 5 次會議辦理情形
  - (一)案號一(請教育部邀請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委員及相關工作者共同參與公共化教保服務會議)維持繼續列管，建議本案移至衛生、醫療及福利組業務列管。
  - (二)案號二(保障派遣勞工權益，避免其於要派單位遭受性騷擾)繼續列管，惟衛生福利部回應部分解管。
  - (三)案號四解管，餘洽悉。
- 二、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6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報告案第 1 案、第 5 案、臨時提案第 2 案等繼續列管。
  - (二)餘洽悉。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案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02 年 1-12 月就業、經濟與福利篇辦理情形部會提請解除列管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部會依性平處檢視意見賡續辦理，餘洽悉。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案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02 年 1-12 月就業、經濟與福利篇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 發言摘要：

#### 一、 薛委員承泰

具體行動措施(三)之 7: 有關統計數據不能概括於所有專案檢查，填報政策成果時性別統計數據以女性居多不必然是成果，統計數據應與母數相比較才能觀察政策效益。

#### 二、 王委員秀芬

可否於會後提供黃金十年女性勞動參與率、創業鳳凰與多元就業等措施之內容與數據，另請經濟部、金管會提供銀行逾放比例資料，並更新會議資料(第70、71頁)之逾放比率之內容與數據。

**決議：**

- 一、針對具體行動措施(三)之7，請勞動部在托育照顧機構之專案檢查，邀集專家學者評估研議專案檢查相關性別分析。
- 二、請各部會依性平會委員意見及性平處檢視意見於時效內配合辦理並修正更新填報內容，餘洽悉。

**臨時提案：**

**第一案：將CEDAW及兩公約有關性別與勞動人權的內容，納入工會教育的實施內容。(提案委員:王如玄、張錦麗、王秀芬)**

**說明：**

- 一、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已具國內法律效力。依據該施行法第八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上開公約第十一條已明定婦女工作權之保障，包含就業權利的平等、禁止就業歧視、同工同酬、平等待遇及升遷、社會保障權利、職場的健康安全、生育期間所得保障及請假的權利、母性保護措施、工作與家庭平衡、無酬家務勞動者的保障等面向。
- 二、另「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施行，同樣具國內法律效力。依據該施行法第八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上開兩公約內容亦多有揭示工作權不受歧視、性別平權、勞動條件保障、結社自由及社會保障等權利。

三、目前工會教育似多採一般權益的法令宣導，較少見提升工會自主能力的勞動人權教育及論述；復以國內工會環境仍以男性為主，對於如何消除工會內的性別歧視及培育女性工會領袖的具體措施上，主管機關在工會教育的實施上應有更多著力的空間及整體規劃。

**辦法：**

- 一、請提出目前參與勞動教育的工會比例、類型及性別比例統計。
- 二、請將 CEDAW 及兩公約有關性別與勞動人權的內容，納入工會教育的實施內容，並逐年統計實施情形。

**發言摘要：**

一、薛委員承泰

以 CEDAW 及兩公約檢視，某種程度是一種機會均等，但是否含有尊重在內，建議以這些議題為教材進行勞動教育較有效果。

二、郭委員玲惠

除理論上未來如何做外，現實上是否可納入法令討論，尤其是有衝突的法條優先處理，如勞基法 49 條工會同意夜間工作，建議優先以與現實有衝突的法條文辦理較佳。

**決議：**

- 一、請將 CEDAW 及兩公約有關性別與勞動人權的內容，納入工會教育的實施內容，並逐年統計實施情形。
- 二、請勞動部提供目前參與勞動教育的工會比例、類型及性別比例統計。

**第二案：請研議提升工會女性幹部比率之方案及工會教育經費補助納入性別比例評估機制。(提案委員：王如玄、張錦麗、王秀芬)**

**說明：**

- 一、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已具國內法律效力。依據該施行法第八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上開公約第七條已明定婦女平等參與有關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並不受歧視。
- 二、另依 CEDAW 國家報告亦提及勞動部提供的統計略以，截至 2012 年底止，女性擔任工會幹部之比率為 26%，但未見階層分布的具體說明。
- 三、從實務上觀察，國內工會環境仍以男性為主，目前女性擔任工會理事長的比率仍低；而在工會經費資源的補助上亦未有性別思考的設計，例如對於由女性擔任工會理事長者給予較高的資源挹注。

**辦法：**

- 一、請勞動部提出五年來的女性工會幹部比率、工會職類及幹部階層分布統計。
- 二、請勞動部提出培育女性工會幹部的計畫及目標值。
- 三、請勞動部研議工會經費補助納入性別比例評估的機制。

**決議：**

- 一、請勞動部提出五年來的女性工會幹部比率、工會職類及幹部階層分布統計。
- 二、請勞動部提出培育女性工會幹部的計畫及目標值。
- 三、請勞動部研議於工會經費補助，以鼓勵方式補助願意於工會選舉，



如章程內針對幹部訂定性別比例以提升女性幹部比例，則額外給予補助。

**伍、散會(下午4時40分)**